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6 年 3 月 06 日學務處務務會議修定

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學務處務務會議修定

第 1 條 依據：

- 一、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訂定之。

第 2 條 目的：結合校內相關單位，共同迅速處理突發事件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。

第 3 條 緊急傷病送醫標準

- 一、外傷需縫合。
- 二、疑腦震盪。
- 三、發燒攝氏 39 度以上者。
- 四、休克、昏迷。
- 五、骨折、嚴重外傷、燒傷、食物中毒、嘔吐等。
- 六、大量出血。
- 七、心肺功能異常。
- 八、腹部急症。
- 九、不明原因的疼痛。
- 十、其他經本校護理人員認為有必要者。

第 4 條 處理辦法（見附件：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）

- 一、一般病患/輕微事故傷害：學生在校內發生一般病患/輕微事故傷害時，由發現之學生陪同至健康中心處理或休息，並立即通知導師，由健康中心老師或導師瞭解情況後，由導師通知家長。
- 二、嚴重疾病/重大事故傷害：學生在校內發生嚴重疾病/重大事故傷害時，由在場之學生緊急通知師長前往處理，或通知 119 送醫診治，另通知家長到校或到醫院處理，並通知學務長。
 - 1. 通知人員順序：(1) 健康中心護理人員 (2) 導師 (3) 該班輔導教官 (4) 該科系師長 (5) 學務處長 (6) 護理相關科系師長 (7) 學務處人員。
 - 2. 救護車後送人員順序：(1) 導師 (2) 該科系師長 (3) 護理相關科系師長 (4) 學務處人員 (5) 校內任一教職員工。
 - 3. 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後，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，返校至健康中心填寫【學生緊急傷病處理紀錄表】並說明處理經過，資料由健康中心保管及進行後續追蹤。
 - 4. 費用：送醫車費、醫療費由隨護人員先代墊，再由家長支付與隨護人員。

5. 護送人員外出時間給予公假處理。

三、夜間上課學生緊急傷病情形由值日教官通知家長、導師、主任教官及學務長，由（1）導師或值班教官（2）夜間值勤老師，護送就醫。

四、住宿生於夜間如發生急症：

1. 送醫隨護人員順序：（1）舍監（2）宿舍幹部或學長姐。

2. 由舍監通知家長及值班教官，隔日將就醫情況通知導師，並填寫紀錄，值班教官依校安規定通報。

第5條 通報

一、傷病事件屬於校園安全事件時，由衛保組通報校安中心。

二、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，由衛保組通報校安中心，再通報衛生單位。

第6條 本辦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衛保組送醫檢傷分類

第一級（復甦急救）：生命徵象不穩定，立即危及生命，進行初步急救，緊急聯絡 119 請求醫療支援送醫。

如：生命徵象（體溫、脈搏、呼吸、血壓）改變或停止，嚴重創傷、燙傷、休克、或意識改變、持續抽搐等。

第二級（危急）：生命徵象不穩定，可能危及生命，進行初步處理後，聯絡救護車送醫。

如：不明原因胸（腹）部劇痛、呼吸困難、急性明顯吐血、高處墜落、頭部外傷、心臟血管疾病、嚴重創傷、 $220 < \text{收縮壓} < 180$ ，藥物化學品中毒。

第三級（緊急）：生命徵象穩定，需急診處理，進行初步處理後，聯絡計程車送至醫院診治。

如：嚴重腹瀉或嘔吐、輕度呼吸窘迫、腹痛、抽搐後意識已恢復者、單純性骨折、傷口縫合。

第四級（次緊急）：生命徵象穩定，由護理人員評估及初步處理。

如：蜂窩性組織炎、輕度燒燙傷（ $< 5\%$ ）、輕度感冒（體溫未達 39°C ）、皮膚過敏、慢性反覆眩暈、耳鼻喉、眼、牙、婦科等疾患。

第五級（非緊急）：生命徵象穩定→衛保組護理人員評估處理。

如：輕度外傷、身體不適。

附表：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

康寧大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

